

近代西方社会契约思想的历史流变

杨国栋

摘 要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历史演进过程中,社会契约观念源远流长,近代西方社会契约思想家们书写了浓墨重彩的系列篇章。从霍布斯到洛克,从卢梭到康德,他们以自然状态、自然权利、自然法为逻辑起点,演绎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有限政府、宪法至上等理论,为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及现代民主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民主理论框架。

关键词 社会契约论 宪政思想 近代政治史学研究

契约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广泛存在于经济生活与社会生活中,以至于在拉丁语言 *contractus* 一词中可以探究到英文 *contract* 的雏形。在英国著名思想家巴克爾看来,契约可以分别从《圣经》、《罗马法》以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找到使用契约一词的源头。《法国民法典》(第 1101 条)对契约有清晰的界定: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数人承担交付某物、做或不做某事的合意,并表现出以下基本内涵:一是契约主体的复数性,即契约主体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二是契约订立的目的性、互惠性,即订立契约往往是为了追求一定的利或善,大多是互惠的;三是契约订立的允诺性,即契约是双方或同向允诺的达成;四是契约的约束力,这种约束力既可以是法律上的,也可以是道义上的,并表现为某种义务或责任的履行或遵循^①。

契约上升为社会契约后便成了一种国家理论,该理论认为,处于“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基于彼此间的合意,以契约的形式把原本属于自己的天赋权利让渡出来形成政治统治权力,从而进入国家状态。

“在这一理论中,契约被用来证明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或用来对政治权威施加限制。换言之,在这一理论中,政治义务被当作一个契约性的义务来分析”^②。历史地看,社会契约思想历经以下演进路径:

1. 霍布斯的社会契约论。社会契约思想是霍布斯政治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政治哲学紧密围绕的一条主线,并构成了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基础,霍布斯社会契约思想的灵魂与核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1)关于人性论。霍布斯提出了人性恶的观点,认为“完人”或“圣贤”是不可能存在的,在人的内心深处,都是自私自利残暴好斗的,他甚至提出“人对人就是狼对狼”。霍布斯进而把他的人性论归结为两条“最为确凿无疑的人性公理”,第一条是“自然欲望”,这种欲望是无穷无尽又无时无刻不暴露在

① 何怀宏:《契约伦理与社会正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 页。

② 莱斯洛夫:《社会契约论》,刘训练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 页。

各种感性知觉的面前并唤起人的欲望与厌恶,使得人无时无刻不在骚动。人生的意义不会是安分守己、淡泊无为,而是将欲望不间断地发展,处于“永无休止的权势欲”的状态。尽管如此,也不妨碍人是有理性的生物,所以,霍布斯的第二条人性公理是人的“自然理性”——人的自我保存原则,即保存生命是满足任何欲望绝对必要的条件,人们将自我保存在最为重要的位置。(2)关于自然状态、自然权利与自然法。霍布斯眼中的社会自然状态是“人对人就是狼对狼”,而这一自然状态得以延续的重要前提在于人与生俱来便是平等的,即“每一个人可以依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和自由”^①。然而,个体间的相互平等并不能使每个人都能得到安全保障,而是处于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出于理性的指引,人们有必要形成一些彼此遵循的诫条或法则,此即自然法。在霍布斯看来,自然法最为基本的原则有两个:一是人们寻求和平、信守和平并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保卫自己,而非永无休止地彼此侵害;二是当每个人要求他人满足自己的自由权利时,他必须满足他人提出的同等要求。这就使得人们必须以某种方式放弃或让渡其与生俱来的权利,以摆脱纷争痛苦的自然状态,这种方式就是缔结社会契约。关于国家与政治社会,霍布斯认为,由于人们趋利避害的本性,他们易于违反没有强制约束力的自然法,由此就需要一种强大得足以让人们普遍敬畏、能够代表普遍人格的“公共权力”,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实现联合,此即国家。霍布斯还主张应当赋予主权者使用权力的绝对自由,对于缔约立国以后的臣民,则要服从主权者^②。

2. 洛克的社会契约论。约翰·洛克有关社会契约论的思想集中在以下几方面:首先,关于自然状态、自然法与自然权利的论述。同霍布斯一样,洛克也认为在政治社会出现之前,人类处于“自然状态”之中,但这种自然状态并非放任自流的状态,而是以自然法为行为规则的和平状态,在这种自然状态下,人类可以毫无差别地享有同样的自然权利、运用自己的身心能力,从而构成了同政治社会的本质差别。关于自然法与自然权利,洛克认为自然法最为本质的规定,其一是每个人都要保护自己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并且不侵犯他人;其二是在自我保全没有

冲突的前提下,同时也尽力保全他人。而自然权利中生命权是实现其他所有权利的逻辑前提,财产权是维持生命延续的物质保障,自由权则是保全自我的屏障。其次,关于政治社会的形成。其所回应的是人类为什么要缔结契约结束自然状态,而建立政治社会并受其约束。洛克认为,基于人性的不完善,自然法时常被违反,自然权利时常被侵犯,人类社会亟须有权依照法律来裁判一切争执的裁判者,以及使裁判得以执行的机构。这就要求人们把一部分权利交给社会,由社会委托立法机关或指定专门人员,按照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愿来行使权力。洛克指出,个人权利是一切权力的基础,自然权利亦优先于政治权力,国家或政府行使的公权来源于他的成员通过契约让渡的部分权利。再次,关于法治与权限。洛克认为,人们通过契约将他们的部分权利让渡给受托人形成政府,但如果政府根据自己的心血来潮或毫无约束的意志发布苛刻甚至荒唐的命令,这一定会把人类置于比自然状态还要坏的情境中,故此,“统治者要以正式公布的和被接受的法律而不是临时的命令和未定的决议来进行统治”^③。关于政府的权限,洛克认为,国家并没有其自身的目的,它是人们为了实现自身安全与福利而创造出来的一种工具,国家的权力及其一切活动必须忠实于这一目的并以此为限度,否则国家权力的运行就成为非法的活动。那么,怎样才能有效地限制政府权力呢?洛克归结出两种方式,一种是分权制衡,将各种公共权力分配到不同的机构并由之掌握,通过权力的相互渗透达到相互制衡,使权力处于可控的状态;另一种则是赋予人民解散政府或重新组建新政府的权力。

3.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卢梭是18世纪法国最著名的启蒙思想家,也是西方近代社会契约思想的集大成者,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关于自然状态与社会状态。与霍布斯、洛克思想的逻辑起点一样,自然状态亦是卢梭社会契约论的起点;自然状态最终会导致人的生存环境恶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2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第141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86页。

劣,以至于战争状态的产生,在理性的指导下,自然状态必然要过渡到政治社会,而契约是政治社会产生的途径,并使政治共同体得以稳固。正如卢梭所言,人类与其他动物之间的区别在于人有“自我完善的能力”,但人类并不具备产生超出自我的新的力量,而只能结合并运用已有的力量,即通过社会合作以克服生存的障碍,于是人们形成某种团体,进入社会状态。(2)对社会契约的阐释。卢梭认为,为了克服并消除社会不平等,保障人们的天赋权利,就必须建立以社会契约基础的民主国家制度,国家的合法性只能是人民自由协议的产物,社会契约的基本作用是:“寻求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用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得每一个与主体相联后的个人又只不过是服从基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①。这就表明,人类由于社会契约丧失的是他的天然自由,以及他所企图的和所能得到的一切东西的那种无限的权利,而他所获得的将是社会的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享有的一切东西的所有权。(3)关于公意与主权在民。在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思想体系中,“公意”与主权在民思想占有重要的地位。卢梭认为,公意是人们基于共同的利益而产生的共同意志,是公共利益的体现,在政治社会中,人们的自由就表现为服从作为公意体现的法律,而法律则是政治社会的行动准则,人们只有服从他们自己所制定的法律,才能实现自身的自由。公民既是法律的制订者,也是法律的遵守者。就主权在民而言,卢梭认为,在民主国家中,主权应当属于全体人民,人民让渡自己的天赋权利形成国家的目的,不外是以全体成员的力量来防御和保护每个缔约者的人身安全、自由和财产,他们是国家的主人,政府及其成员本身是人民的公仆,行政权可以由人民委托的官吏行使,但必须接受监督,人民可以采取必要的组织形式,直接行使最高权力来监督和约束政府。

康德是“近代社会契约论传统的最后一位代表”,其社会契约思想的特别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有关国家的起源。康德认为人们最初占有生产资料,但在缺乏法律保护的自然状态下,私人占有没有保证,人类基于理性,故而缔结社会契约,放弃以私人权利为基础的自然状态,进入以法律为行为准则的文明社会,即进入国家状态。(2)关于自然状

态与社会契约。康德认为区分自然状态与文明状态(政治社会)的主要标准,是由法律规定的,或者说是由共同的宪法来规定的。康德不同意将自然状态描绘成绝对不公正的状态,在他看来,如果在人们进入文明状态之前没有承认任何公正的获得,那么这种社会状态本身就不可能产生。至于社会契约,他认为契约是人们先验理性的善良意志的产物,契约并不建立在个体利益之上,而是建立在每个人的善良意志之上。社会契约即理性命令,建立国家就是符合这种“绝对命令”要求的结果,所以社会契约应被视为一种看待国家合法性的价值标准和道德标准。

近代社会契约思想是在经历了中世纪漫长的反专制、争取自由的文艺复兴运动以及启蒙运动的浪潮中催生、发展起来的。

尽管从霍布斯到洛克,再到卢梭与康德,演绎着不同版本的社会契约思想的形式,时而相互否定,时而重叠契合。然而,这并不妨碍人们对社会契约思想的理解。近代社会契约理论都建立在“自然状态”与“人类理性”的基础之上,大思想家们在阐释国家的起源这一论题时,都对前国家社会状态进行了大胆而又近乎天才般的推测。由于“自然状态”的社会无法保证人们生命、财产、安全、自由等自然权利,人类社会基于“理性”而缔结契约,让渡权利形成国家。近代社会契约理论都是一种“国家发生学说”,并对国家权力设置了必要的边界。不论是霍布斯、洛克,还是卢梭、康德,无不认同国家不是神造的,国家应按照人的理想、人的知识来设计、创造。上述思想家们还尝试论证如何规范和约束公共权力的法治方案,竭力把公共权力的设立及其运行纳入受人民主权规制的法治轨道上来,从根本上树立了有限政府的现代民主观念,为现代民主国家的构建提供了理论框架。

(本文作者:杨国栋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钟 河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9页。